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yun Zhilian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Chemcloud (HK) Data Technology
Limited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H股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內資股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升華蘭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芯化和雲(香港)**」)就收購升華蘭德的全部H股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H股要約**」)及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芯雲智聯**」，連同芯化和雲(香港)，統稱「**要約人**」)就收購升華蘭德的全部內資股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內資股要約**」，連同H股要約，統稱「**該等要約**」)；(ii)要約人與升華蘭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內資股買賣協議；及(iii)要約人與升華蘭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H股買賣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升華蘭德有意由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指定期間**」)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升華蘭德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11條有關升華蘭德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的重大變動聲明)，預期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表格(「**接納表格**」))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寄發。

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項下的規定，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同意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且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

升華蘭德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升華蘭德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征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承董事會命
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征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升華蘭德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雲智聯的唯一董事為王征博士。

芯雲智聯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升華蘭德集團及賣方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升華蘭德及賣方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化和雲(香港)的董事為王征博士及馬原先生。

芯化和雲(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升華蘭德集團及賣方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升華蘭德及賣方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